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顏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34
傳真：02-27232568
電子信箱：oa-11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權字第1120106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4866307_1120106736_1_ATTACHMENT1.pdf、
24866307_112010673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，業
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6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714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及其附件（總統府公報第7645號）各1份供參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第47條之5及第81條之3第2項至第4項關於不得為不動產炒作行為、查核權及違規罰責，依同條例第87條本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已於公布日起算第3日（112年2月10日）生效，請協助向相關業者、消費者或一般民眾宣導，應遵守此等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